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增编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目录

章次	页次
最后宣言.....	2
附件	
一.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11
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12
三.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实施.....	13

最后宣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以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和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确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有助于预防和减少平民和战斗人员的痛苦，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而纳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

强调决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目标是实现全球普遍遵守，并强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十分重要，

又强调全面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这包括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讯，就武器类型和用途制订适当的技术措施和法律规定，以及就违反规定行为，采取各种预防、执行、调查、惩治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确认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国际合作与援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冲突所有当事方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坏，

重申坚决致力于保护平民不受集束弹药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

深切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因为它对平民群体构成了危险，妨碍了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使社会生活难以恢复正常，同时为此重申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爆炸性武器对平民群体的可预见影响是在适用关于预防、区分和相称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又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做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

庄严宣告：

1. 承诺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充分尊重并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2. 承认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在武装期间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负责任除其他外，实施《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3. 希望所有国家尽可能充分遵守和确保遵守经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并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力求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5. 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表示满意，并敦促所有缔约方、《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其他结构和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实施该计划做出努力，

6. 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

7.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遵守，

8. 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在这方面履行其法律、技术和报告义务，

9. 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方面经常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发展和武器的使用，

10. 感谢赞助方案对于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实施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提供的基本行政支持，并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11. 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内设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表示满意，并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通常会由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得到加强而受益，

12. 吁请执行支助股为宣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而高效率、有成效地工作，向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秘书性质的支持，便利各国和各组织交换信息，协助各缔约方开展执行工作，

13. 承认对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苦难依然存在着关切，

14. 承诺考虑针对非杀伤人员地雷，进一步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向本会议发出呼吁，

15. 继续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方的同意执行扫雷任务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16. 决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对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二.

认识到还可依据本最后宣言所载的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并作出下列决定：

决定 1

决定在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之下，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可自由参加的专家会议，进一步讨论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问题，并向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决定 2

决定致力于实施最后宣言附件一所载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决定 3

决定继续开展赞助方案，敦促赞助方案按照最后宣言附件二所载的建议，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实施。

决定 4

决定按照附件三所载的建议，加强《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同意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

决定 5

1. 决定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在 2012 年举行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会议；

(二)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

(三)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四)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

(五)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为期三天的可自由参加的专家会议，进一步讨论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问题；

(六)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商定，所有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应有针对性、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以便实现预定目标，同时铭记最佳利用资源这一共同目标。

3. 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 2012 年年度会议应审查《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业绩、人员使用情况以及运作效能，为此请执行支助股及时提供一份全面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三.

审查：

会议：

1.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并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

2. 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并回顾下述基本原则：对《公约》或其议定书的保留必须分别与《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保持一致。

3. 强调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

第一条

1. 会议注意到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2. 会议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二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会议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1. 会议注意到，114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2.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3. 会议敦促各缔约方积极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4.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的通过。

第五条

1. 会议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2. 会议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

第六条

1. 会议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

性。会议强调，缔约方有义务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2. 会议欢迎赞助方案所开展的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的工作，对赞助方案制作了名为《爆炸之前》的 DVD 光盘尤其表示欢迎。

3. 会议还欢迎《公约》网站的设立，并敦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执行支助股继续这项工作，确保网站及时更新并方便用户浏览。

第七条

1. 会议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2. 关于履约，会议欢迎关于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实施的决定。

第八条

1. 会议注意到第八条的规定。

2. 缔约方商定在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总负责之下，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不限名额专家会议，针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一步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问题。

3. 缔约国回顾在第一和第二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并回顾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应继续定期举行审查会议的协议。

第九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事。

第十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1.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2. 会议重申缔约方承诺按照本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在各国得到充分、有效的履行。
3. 会议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努力,减少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而造成的滥杀滥伤作用,并确保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专门设计的或属于此类性质的武器永远不被使用。
4. 会议欢迎 2008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年度会议在重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工作框架内并且为进一步加强履约而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决定。
5.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自 2009 年以来每年举行会议,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6.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7.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围绕简易爆炸装置而继续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这使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有机会积极地处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及其执行有关的这一问题。专家们触及了各个技术方面,包括如何防止制造或放置简易爆炸装置,并就简易爆炸装置现象的人道主义方面和其他方面交换了意见。
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决定每年都对各种不同的报告格式进行分析,以改进报告和提交的各种表格所含信息的质量。
9. 会议还注意到 2010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作出的统一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的决定。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供专家小组审议。
10.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已经为了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而举行了十三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11. 会议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而推迟的期限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12.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3. 会议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未来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1.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2. 会议还注意到在讨论第三号议定书期间一些缔约方对于以进攻性方式对平民使用白磷提出的关切，包括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建议。会议还注意到，关于此问题的各个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对于激光致盲武器未得到经过证实的使用感到欣慰。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1.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2. 会议欢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而作出的努力。

3. 会议表示赞赏的是，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49 个新的缔约方加入议定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76 个，重申各缔约方、联合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

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第四条通用电子模版、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国家报告指南、一般性预防措施指南和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方面。

5. 会议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领域继续开展执行方面的急需工作，包括第 7 条所指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第 4 条所指记录和提供爆炸性弹药和弃置的爆炸性弹药资料、一般性预防措施、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国家报告以及维持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所采取的合作性做法，2007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的决定推动了这一做法。协商与合作机制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构成，已经举行了四次会
议。

7.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召开了五次缔约方会议，以就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8.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贡献和工作，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危险性教育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9. 会议建议，今后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附件一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商定采取下列行动，加速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

1. 承认普遍加入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已取得积极的进展。鉴于《公约》的缔约方总数只有 114 个，因此，普遍加入必须继续作为优先事项。

2. 重申对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承诺。

3. 普遍加入方面的努力应以签署国、处于冲突地区而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对《公约》的加入程度较低的区域为重点。

4. 所有缔约方应抓住一切相关机会，特别是通过双边接触，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

5. 所有缔约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应与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员、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促进普遍加入。

6. 敦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探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渠道和机会。

7.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采用一切可用的渠道，包括通过位于利马、洛美和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8. 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为缔约方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提供援助，收集有关非缔约方的信息，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而努力。

9. 还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每年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将“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定为缔约方年度会议的长期议程项目，候任主席、缔约方、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流信息，报告各自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

附件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1. 缔约方欢迎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努力执行方案的基本运作模式，赞助 50 个国家的 145 名受益人参加会议，并赞助教育工具的制作，从而为普遍加入、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做出了贡献。

2. 缔约方赞赏赞助方案确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上的广泛代表性以及技术专家人数的增加，并为提高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做出了重要贡献。

3. 缔约方承认赞助方案正在开展的工作取决于自愿捐款。因此，请所有缔约方为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4. 缔约方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管理赞助方案。

5. 建议第四次审查会议做出如下决定：

(a) 要求赞助方案继续遵守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 5 确立的一般原则、基本目标、基本运作目的以及基本运作模式。

(b) 敦促赞助方案寻找一切机会，推动提高认识活动，推动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c) 鼓励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高效、积极地开展工作。

(d) 请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根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排雷中心就合作模式达成的协议，继续管理赞助方案；以及

(e) 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负责评估其他管理赞助方案的途径，包括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管理，并在 2012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关于管理赞助方案的建议。

附件三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实施

鉴于履约问题的根本重要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商定采取下列行动，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实施：

1. 重申对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商定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承诺；
 2. 吁请所有缔约方提交履约报告；
 3. 提交履约报告的期限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及
 4. 《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的主席负责鼓励更多缔约方提交报告，提高提交履约报告的比例。
-